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清雲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清教字第09900016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日間部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，
請 查照轉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應領取學位證書：

（一）學士班學生：符合本校「學則」第四十四條各款規定者。

（二）研究生：符合本校「學則」第五十五條各款規定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歷年成績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—學習
檔案—成績查詢）。

三、離校手續辦理與證書領取時間，請參閱附件大學部辦理畢業離校
及領取學位證書資訊、研究所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資訊
。

四、學生證遺失者需本人攜身分證及私章親自辦理。

五、凡缺學分不能畢業之同學除參加暑修外，須補修科目係上學期者
，應於次學年度上學期補修；係缺下學期者，於次學年度下學期
補修。

六、以上事關個人權益，敬請 查照辦理。

